

2021 年 KPMG 暨財團法人安侯建業教育基金會獎助學金辦法

壹、宗旨

為回饋長期以來為 KPMG 培養優秀人才之學校，並鼓勵在學學生認識、認同 KPMG，特設置本獎助學金，以實質方式回饋校園、幫助成績優秀或家境清寒、弱勢學生。

貳、對象

凡就讀國內教育部立案之大學(不含研究所在職專班及博士班)會計及部分財政、財稅、財經等系所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任一項者，得申請本獎助學金：

一、大學三年級(含)以上學生上學期之總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且操行成績

八十分以上者。

二、研究所學生上學期總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且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者。

三、家境清寒或領有殘障手冊或具原住民身份需要財務補助者。

參、金額：大學部每名新台幣貳萬元整，研究所每名新台幣貳萬伍仟元整。

肆、名額

一、各校推舉之學生名額建議以錄取名額之 2 倍，所推舉之學生名額未達前列標準者，KPMG 台灣所保留錄取名額調整之權利。

二、大學部與研究所最高 35 個名額，實際名額將依前一年度各校實際報到

情況進行調整，並由 KPMG 台灣所 Markets & Brand 主管會計師決定。

如須追加名額者，應先經 KPMG 台灣所執行委員會同意。

三、複審時如遇特殊情事欲增額錄取，在本獎助學金年度預算內得由評選委

員裁示決議。

伍、申請時間

申請人於每學年度下學期開學後檢具相關資料向各系所申請，各系所初審後

將推薦名單於本年 3 月 11 日(四)前，統一函送台北市信義區(110615)信義

路五段 7 號 68 樓「KPMG 暨財團法人安侯建業教育基金會獎助學金評選小

組」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陸、申請所需文件

一、申請表

二、字數為一千至一千五百字作文一篇或創意發想影片一部 擇一 (詳見申請表附件)

三、經學校蓋章之歷年成績單或各學期成績總表正本乙份

四、系主任或所長之推薦信

五、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乙份

六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

註：申請人若屬家境清寒或領有殘障手冊或具原住民身份者，請選擇檢附以下文件：

- 政府單位發給之一、二、三級低收入戶證明影本乙份，或家境清寒未達政府認定之一、二、三級低收入戶者得檢附里長清寒證明等憑證
- 殘障手冊影本乙份
- 原住民身份證明影本乙份

柒、審核及頒獎

一、審核

(1)初審：由學校系所進行初審。

(2)複審：由 KPMG 台灣所 Markets & Brand (企業形象及策略行銷部) 進行資料匯整，呈交評選小組成員複審。

二、複審時審核權重說明：

(1)必要成績(計算後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一位)：歷年學業平均成績佔 60%，各評選委員評定之作文成績均分佔 40%。

(2)若有以下三種情事者，則必要成績總和得依各項百分比再行累積加權，惟加權至多 5%：

- a.家境清寒經政府列為一、二、三級低收入戶者並檢附相關證明者，或家庭收入較低並提供里長清寒證明等憑證者(若檢附去年度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者，則須附上戶口名簿謄本)，加 3%
- b.特殊情形(申請人本身為殘障、父母雙歿、父或母歿之單親家庭、家中有重症病患或殘障人士並檢附相關證明者)，加 3%
- c.具原住民身份者，加 3%

(3)舉例說明：

甲生歷年學業平均成績為 88.3 分，作文平均得分為 87.0 分，家境清寒(經政府列為一級低收入戶者)且為母歿之單親家庭。

必要成績計算方式：

$$88.3 \times 60\% + 87.0 \times 40\% = 87.78$$

$$\div 87.8(\text{四捨五入})$$

加權後的總成績為：

$$87.8 \times (100\% + 3\%) = 90.43$$

$$\div 90.4(\text{四捨五入})$$

三、頒獎

審核結果除將個別通知之外，亦將於 KPMG 台灣所及各學校公告周知，每年五月將舉辦頒獎典禮。

四、申請人所檢附之資料，若發現有虛偽假造之情事，立即取消受獎資格，

缺額不予遞補，此外，提供申請人相關證明者亦須負連帶法律責任；同

時，申請本獎助學金之時，申請人本學期需尚未領取其他獎學金，否則

須繳回本獎助學金之全額。

捌、評選小組成員

由 KPMG 台灣所 Markets & Brand 主管會計師召集所內會計師及社會公正

客觀之人士共五名，擔任「KPMG 暨財團法人安侯建業教育基金會獎助學

金評選小組」之評選委員，負責複審作業，若遇特殊個案或爭議情形，由評

選委員裁決。

玖、本獎助學金之得獎同學，得優先申請 KPMG 工讀計劃，惟申請條件需符合

KPMG 當年度工讀計畫之規定；若為大三、大四及研究生獲獎，則直接錄

取。

拾、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KPMG 台灣所得視需要修訂之。

拾壹、本辦法於提報 KPMG 台灣所執行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實施。

獎助學金辦法細則

壹、各校名額決定標準

一、獎助學金名額

依 KPMG 近兩年於各校錄取之名額、報到率綜合考量後決定各校獎助學金名額。

二、各校推薦名額

依各校獎助學金名額乘以二倍為各校可推薦之名額，所推舉之學生名額未達前列標準者，KPMG 台灣所保留錄取名額調整之權利。

貳、頒獎

一、得獎學生必須於領獎當日親自報到領獎。

二、頒獎典禮邀請對象：受獎學生、系主任、學生家長、指導老師。